关于举办南华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党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委(党总支部)、分党校:

为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,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党员的党员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,以实际行动感召和带动周围同学,以良好的心态与精神面貌走上新的学习和工作岗位,切实发挥他们在文明离校过程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经研究,决定举办 2022 届毕业生党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体 2022 届毕业生党员

二、培训时间

培训时间: 2022年5月22日前

三、培训方式

各二级分党校根据指导意见自行组织开展

四、培训内容

- 1. 专题党课教育。通过组织毕业生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、专题学习(观看阳书记专题党课)等形式,使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,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党员的党员意识、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,切实增强为实现新时代新使命而不懈奋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 - 2. 责任担当教育。结合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,深入开展 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,引导毕业生党员发挥示范带

头作用,主动承担辐射带动责任,为身边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,以模范行动带动全体毕业生文明、安全、顺利离校。

3. 党员意识教育。组织毕业生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相关流程,掌握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,坚决杜绝"口袋党员""隐性党员"等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- 1. 各二级学院党委(党总支部)、分党校要高度重视,充分利用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,以学院或党支部为单位统一组织毕业生党员参加培训,培训由各二级单位参照指导意见自行组织。各二级学院党委(党总支部)、分党校可通过多种形式,迅速发动毕业生党员主动参与到活动当中,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正确认识时代使命,树立毕业生党员形象,营造良好氛围。
- 2. 各二级学院党委(党总支部)、分党校要积极探索开展毕业生党员教育的新方法、新举措,加强对毕业生党员教育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(至少一篇院级以上新闻报道),毕业生党员教育相关材料(新闻报道 word 版,两张以上活动照片)5月30日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/党校钱通华老师处。

附件一: 南华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党员培训班课程安排 指导意见

> 党委组织部/党校 党委学生工作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5月18日